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褚君浩

褚君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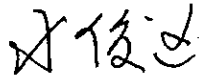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褚君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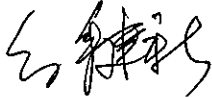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r/>	<hr/>	 <hr/>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